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喜涛
执业证书编号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我国从业人员共216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运营3.55亿元;2023年年报审计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已签订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一优,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丹丹,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18%。

二、本次续聘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与致同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聘任、续聘或改聘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31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周二)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2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氟伏西汀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18H22N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56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氟伏西汀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按C18H22N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57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3.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氟伏西汀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20mg(按C18H22N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58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氟伏西汀是2013年上市的新型抗抑郁药,其临床有效性好,临床特点突出,安全性好,因此抑制了5-HT_{2A}再摄取导致的血清素活性增强,还具有5-HT_{1A}受体拮抗和5-HT_{1A}受体激动作用,而对去甲肾上腺素以及多巴胺能神经元基本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氟伏西汀片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药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盐酸氟伏西汀片的生产及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英文名称拉丁名:Quetiapine Fumarat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200mg(按C21H25N3O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52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喹硫平为精神分裂症首发以及急性恶化或复发患者的一线用药,还可作为双相障碍抑郁和躁狂发作的首选药物,亦是双相障碍II型抑郁发作的首选药物,与同类药物相比,喹硫平在改善抑郁症状、认知功能以及抑郁症状方面表现更优,且安全性更好。缓释片和普通片相比,每天仅需服药一次且安全性更好,其更为简单的服药方式可以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因此,具有明确较高的医学价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喹硫平缓释片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药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喹硫平缓释片的生产及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通用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英文名称拉丁名:Oseltamivir Phosphate For Suspension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36g(按C16H28N2O4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403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磷酸奥司他韦通过作用于流感病毒神经氨酸酶,抑制成熟的流感病毒脱离宿主细胞,以抑制流感病毒在体内的传播,起到预防和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作用,被国内外多个诊疗指南推荐用于成人和儿童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和治疗。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为2024年国家医保药品(C类),可用于成人及2周龄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1周龄及以上儿童的流感预防,临床疗效显著,用药安全性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类药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含前海佛燃前期累积担保值业务担保额度),其中80,000万元为综合能源用于银行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320,000万元为前海佛燃用于银行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因经营发展,综合能源通过占用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综合能源作为保函被保人,保函金额为70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止。综合能源使用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构成为公司对综合能源的担保。
(二)近日,因经营发展,前海佛燃通过占用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前海佛燃作为保函被保人,保函金额为5,008.6575万美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6日。前海佛燃使用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构成为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综合能源、前海佛燃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担保额度分别为0万元、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综合能源、前海佛燃用于银行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700万元、5,008.657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6,000.73万元),综合能源、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用于银行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88,300万元、283,999.27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综合能源、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慧
注册资本:32,57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2号华夏大厦主楼第3层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器件销售。
综合能源于2013年3月29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017.65万元,负债总额12,429.07万元,净资产20,58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276.35万元,净利润285.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4,229.11万元,负债总额13,456.96万元,净资产20,772.1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4,901.66万元,净利润183.5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商,综合能源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慧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1,00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管理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以4.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2.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411,004股
3. 授予人数:66人
4. 授予价格:4.5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 激励对象姓名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魏学军	董事	8	1.9465	0.0327
臧方波	副总经理	10	2.4331	0.0409
张玉玉	副总经理	8	1.9465	0.0327
张庆华	副总经理	10	2.4331	0.0409
惠民	副总经理	6	1.4598	0.0245
刘海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1.2165	0.0204
熊雪雷	财务总监	5	1.2165	0.0204
核心骨干人员(59人)		359,004	87.3480	1.4670
合计		411,004	100.0000	1.687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激励对象姓名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	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总量。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互联网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可以通过同一A股账户、同一投票号,持有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4/12/9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4/12/12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4年12月16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闫宏涛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报备文件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